

#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

硕财农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安排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县直各衔接资金相关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21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将县级衔接资金1320万元拨付预算单位。

一、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防止衔接资金挤占挪用、层层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挥霍浪费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运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号）规定，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

益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扶贫办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8〕143号）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项目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、单位预算时，根据中央、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、脱贫攻坚规划等，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，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同时，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。

附件：2024年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资金分配表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29日

---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、监督检查股。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29日

---

## 2024年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	资金额度 (万元)	实施单位	备注
合 计			1320		
1	2023-2024年项目前期费	2023-2024年项目设计费、监理费、招投标费、审计费	63.9	各项目建设单位	
2	乡村扶贫专职人员报酬	为保持扶贫专职人员稳定,对乡村扶贫专干工资未达到2966.7元的进行财政补助	150	各乡镇	
3	小额信贷贴息	2024年1-12月小额信贷财政贴息	61	各乡镇	
4	校服及保险费补助金	脱贫学生校服及保险费	15.1	各学校	
5	办公经费	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开展,日常办公经费	10	乡村振兴局	
6	防返贫基金	防止大规模返贫设立防返贫基金	200	乡村振兴局	
7	基本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缴费	820	各乡镇	